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处置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将于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期间协助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卖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477万股华映科技股份。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2,446,800股，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09%减少至8.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关于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告知材料，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477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17%，累计成交金额为2,036.49万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映百慕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9日	4.27	477	0.17

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为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96元/股～4.5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映百慕大	合计持有股份	22,372.9387	8.09	21,895.9387	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72.9387	8.09	21,895.9387	7.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华映百慕大持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关于3年内不转让闽闽东股份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闽闽东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于2010年3月9日结束，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年)，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18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映百慕大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关于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告知材料。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持有公司股份132,455,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5,959,800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南合成转发的中泰证券《关于信用账户强制平仓交易情况的告知函》，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票5,959,7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西南合成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5/7-2026/5/29	6.08	5,959,758	1%
	合 计			5,959,758	1%

注：若出现小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2,455,475	22.22%	126,495,717	2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55,475	22.22%	126,495,717	2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小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西南合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但西南合成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西南合成不再出售公司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西南合成买卖公司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2、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西南合成本次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处置的股份已执行完毕，本次执行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执行数量超过此前披露的执行数量的情形。

3、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但同时可能导致西南合成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的风险。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账户强制平仓交易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以2025年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红利51,266,230.16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9.49%。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8月19日承诺的“已解除限售的167,882,520股在股份低于30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经2008年中期转增股本、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其限售价格调整为18.27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君女士、杨润权先生

咨询电话：0351-2137728 咨询传真：0351-2137729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82元/股(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60,237股至16,920,4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80%至1.60%(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2025年9月24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46,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8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89,40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7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6,134,42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70,000股后505,064,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8,687,383.8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8,687,383.80元÷506,134,427×10=0.369217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69217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6,134,427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70,000股后的505,064,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18,687,383.8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6,134,42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70,000股后的505,064,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7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对应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7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75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8,687,383.80元÷506,134,427×10=0.369217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69217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2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赵厚杰、李志浩

咨询电话：0535-8738668

传真电话：0535-8806100

八、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国信，证券代码：002608)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和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而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敏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业务，也未参与蒙电人苏项目。

3、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煤价上涨、电价下降等因素，公司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9.39%。当前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降，同时受上游一次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存在燃料成本上升风险，公司经营存在一定挑战。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国信，证券代码：002608)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和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为“能源+金融”双主业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9.73%。当前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降，同时受上游一次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存在燃料成本上升风险，公司经营存在一定挑战；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处置、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及股份发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相关事项的核实确认函》。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135,679,680.0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34,990,460.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6月1日，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致使本次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229,980,8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48,095股(全部为A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679,68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6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2026年6月1日，公司新增已回购但尚未注销H股股份1,148,700股。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A股股份数量为3,848,095股，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H股股份数量为1,148,700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总股本229,980,8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996,795股(其中包括3,848,095股A股股份及1,148,700股H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4,990,460.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1,2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25.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26元/股-56.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6年6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1,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8,189,480股的比例为0.09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55.26元/股，最高价为5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50,80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征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两次触及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同期煤炭板块整体上涨，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股价剔除大盘、行业板块整体波动因素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415,472.49元，同比下降50.57%；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780,895.07元，同比增长15.64%。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特别提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煤炭和甲醇价格的市场波动，未来可能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托普云农”)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